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李光

王明

林瑛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

2016年7月8日